

#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，在經營、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，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，並維護本公司權益、保障股東投資利益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人之定義

「關係人」定義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」及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：

- (一)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- (二)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- (三)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、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。
- (四)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- (五)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。
- (六)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- (七) 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。
- (八)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。
- (九)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。

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，不在此限；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，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。

###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。

### 第四條 作業管理程序

- (一) 財務部門應彙整建立關係人名冊，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。
- (二)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、銷貨及應收、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，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。
- (三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，如有簽訂合約，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。
- (四)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，包括：
  1. 銷貨
  2. 進貨
  3. 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
  4. 資金融通
  5. 背書保證
  6. 其他
- (五)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、進貨之處理程序，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；交易價格決定、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、進貨所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應與一般客戶相同，但仍須參酌國際市場、各關係人所在地市價等因素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- (六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、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進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

收購或股份受讓，應依照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及相關內控作業辦理。

(七)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(八)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(九)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；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，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，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，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作充分的揭露。

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；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七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